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开发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伟强	李丽杰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传真	0755-83275075	0755-8327507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429,413,412.40	8,423,092,134.0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7,496,893.66	66,160,181.82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654,558.71	66,056,243.97	-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6,268,472.39	66,903,020.82	342.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63	0.0501	32.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63	0.0501	3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	1.62%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764,063,549.34	10,181,363,678.63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005,482,739.16	3,978,729,758.23	0.67%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0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4%	654,839,851	0		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8%	106,649,381	0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70%	9,244,613	0		0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7,000,000	0		0
程保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29%	3,820,100	0		0
吴志顺	境内自然人	0.22%	2,921,549	0		0
赵正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16%	2,059,942	0		0
袁发玉	境内自然人	0.14%	1,85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796,860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758,00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之间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述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美日欧等发达经济体受债务危机、高失业率、消费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复苏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资产价格泡沫和通胀风险加大，增长势头放缓。同时世界贸易争端和贸易保护主义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出口业务面临较大挑战。

面对外部环境对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步伐，推进内部管理提升，结合市场需求环境，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整合、优化，新设商业及工业产品事业部及自动化设备事业部，对内部资源进行了有效重组及配置；另外，公司持续加大各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及创新技术投入，为多项业务带来新的潜在增长点，增强整体行业竞争力的同时，为下半年及今后的业务提升不断积累资源及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9亿元，比去年同比降低11.8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0.87亿元，比去年同比增加32.25%。

(2)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A、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

2013上半年，全球PC出货量同比下降10%以上，创下几年来出货量新低，传统硬盘及其他相关产品业务受到波及，公司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业务营收及利润也受到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并延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参与新项目开发，调整产品线组合，提升高端高利润产品比例；另一方面不断改善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效率和自动化率，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的努力，结果令人满意，在产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利润率获得了一定幅度的提升。

硬盘盘基片业务在上半年也进行了重大调整，果断结束大部分亏损业务，本着财务稳健性原则，对闲置设备进行了计提处理；仍然保留的镀镍基片业务，下半年订单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1.90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5.19%。

B、自主研发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计量产品和支付终端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

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02%，其中智能计量产品营业收入1.9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3%。

随着国内智能电网建设工程的进一步推进，国内智能电表业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国网、南网新签订单；在欧洲、非洲等海外市场的开拓也屡见成效，多份新订单预计于三、四季度量产出货。产品研发方面积极投入，多款新开发的智能电表以及电力自动化系统采集技术方案已在全球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在欧洲多个市场赢得客户的青睐和好评，跻身多家电力公司的采购短名单，电表市场今年将有望获得较大增长。支付终端产品中，税控收款机业务平稳推进，网络开票平台模块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金融POS机产品已收获香港、非洲等地新客户订单。

C、电子产品制造业务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料采购、SMT贴片、整机组装、测试、物流配送等环节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包括手机通讯类产品、闪存存储产品、医疗电子类产品等业务。

在全球手机业务中，三星手机出货量仍居行业领先地位并保持同比稳定增长，作为三星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稳步推进紧跟大客户的战略，通讯产品制造基地的惠州工厂业已顺利竣工并正式投产，产能按计划配合到位。公司整体通讯产品高端制造的规模及成本运营优势逐步显现，越来越多的新项目孵化成功，经过与华为公司在手机业务上一段时间的试产、认证与运行，公司已正式成为华为手机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已全面进入量产。随着华为手机在全球市场的出色表现，公司在该领域业务将获得大幅增长。另外，公司在手机零部件（软电缆组件）方面也获得了日益增多的市场订单，使得通讯产品的产业链结构更加完善。

在医疗产品领域，与瑞思迈、西门子等公司现有客户的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加深，双方的战略合作意图更加强烈，利用各自优势深耕国内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渗透率，新的产品项目不断导入。另外，公司还积极寻求医疗产品产业链上游零部件的发展机会，助力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利润率的提升。

由于全球电脑出货量大幅下降，加之前期市场持续供大于求，导致内存产品厂商减少供应、降低产量，整体业务有一定萎缩趋势，对此，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填补产能，同时为大客户提供更多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88%。

D、新能源业务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LED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LED照明产品渗透率逐渐上升。公司与台湾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今年在原有8台MOCVD设备的基础上新增5台，已于七月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式量产，使得产能及时补充。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另外又增订8台MOCVD设备，计划年底前完成安装量产。同时开发晶已建成7条COG封装线，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预计后续几个季度销售收入有大幅提升。

2) 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3年下半年，外部经济环境仍然比较复杂，发达经济体复苏动力有望加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放缓，主要新兴经济体仍面临重大结构性挑战，经济环境的变化发展将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惠州工厂的建立及正式投产，公司部分产能已逐步转移至惠州，对公司整体产能提升、成本下降及通讯电子等业务的高端规模化发展都将起到重要积极作用；另外，公司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市场及研发投入，针对自身熟悉的电子产品行业及同类产品行业，积极开拓装备制造业务，有望引进更多外部客户，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推进内部管理提升，持续通过内部结构调整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同时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产品，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经过前期业务积累，公司的通讯电子、智能计量、医疗电子等产品有望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